

## 北京朔方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2017 年 5 月 7 日
- 2、会议召开地点：北京市昌平区兴寿镇安四路 69 号院 2 号楼 4 楼会议室
- 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召开
- 4、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5、会议主持人：沈文策
- 6、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所做决议合法有效。

#### 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共 2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11,050,0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.00%。

## 二、 议案审议情况

### 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〈公司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#### 1、 议案内容

对公司董事会编制的《公司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进行审议。

#### 2、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1,05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#### 3、 回避表决情况：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不存在回避表决。

### 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〈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#### 1、 议案内容

对公司监事会编制的《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进行审议。

#### 2、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1,05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#### 3、 回避表决情况：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不存在回避表决。

### 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16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〉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

详见公司于2017年4月17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披露的《北京朔方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2017-004）和《北京朔方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2017-005）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11,050,00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.00%；反对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；弃权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不存在回避表决。

**(四)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16年度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〉的议案》**

1、议案内容

根据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报告号为（2017）京会兴专字第62000031号《关于北京朔方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的专项审核报告》，公司2016年不存在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11,050,00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.00%；反对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；弃权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不存在回避表决。

**(五) 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〉的议案》**

1、议案内容

对公司编制的《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进行审议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1,05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不存在回避表决。

**(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〉的议案》**

1、议案内容

对公司编制的《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进行审议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1,05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不存在回避表决。

**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6 年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**

1、议案内容

经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公司 2016 年净利润为-4,863,361.81 元，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资本公积余额为 3,059,678.58 元，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未分配利润余额为 -7,891,846.64 元。根据公司生产经营状况及持续发展的需要，公司决定 2016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1,05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不存在回避表决。

**(八) 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**

1、议案内容

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、法规规定，拟续聘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作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1,05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不存在回避表决。

**三、律师见证情况**

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金开律师事务所

律师姓名：栾智超、邓瑜

结论性意见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集人资格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#### 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经与会股东签字的《北京朔方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
（二）北京市金开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北京朔方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律师见证法律意见书》

北京朔方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